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95,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包含本数）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6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35,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预计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安徽”）提供有效的担保额度为119,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14,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为日升安徽提供有效的担保额度为139,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14,000万元（本次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尚未放款）。

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常州”）提供有效的担保额度为214,9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73,494.55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为日升常州提供有效的担保额度为224,900万元，实际担

保余额为 73,494.55 万元（本次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尚未放款）。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28 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铜陵东路 325 号

4、法定代表人：杨钰

5、注册资本：80,0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被担保人日升安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日升安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日升安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2-6-30（未经审计）	2021-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41,455,806.64	5,930,763,494.32
负债总额	5,663,375,700.32	5,201,942,834.16
净资产	878,080,106.32	728,820,660.16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55,908,223.64	3,036,714,128.16
利润总额	165,526,018.70	-71,069,555.62
净利润	149,259,446.16	-71,069,555.62

### （二）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

3、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水南路 1 号

4、法定代表人：杨钰

5、注册资本：250,0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和部件、电器、灯具、橡胶制品、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承包；电力、新能源、节能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光伏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被担保人日升常州系公司与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溪城农业”）合资设立独立核算实业企业，东方日升持股 60%，溪城农业持股 40%。日升常州系公司控股公司。鉴于日升常州系公司与溪城农业共同出资设立，但溪城农业全权委托公司从事日升常州的经营管理与决策（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管理者的选择、经营计划、重大交易和利润分配的决策等），溪城农业委托公司代为行使其在股东会的表决权，委托公司代签相关股东会决议，放弃日升常州公司章程中有关召集临时股东会和主持股东会会议的权利。溪城农业不向日升常州提交任何分红方案，也不享受任何分红，在退出时也不承担日升常州的任何债务和其他风险。故本次担保未要求溪城农业按持股比例进行担保。

8、日升常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日升常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2-6-30（未经审计）	2021-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59,475,190.86	5,810,831,299.24
负债总额	4,629,657,728.17	3,581,272,643.90
净资产	2,129,817,462.69	2,229,558,655.34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12,599,888.60	6,518,677,968.59
利润总额	-96,545,592.02	-388,257,116.51
净利润	-96,545,592.02	-405,510,185.80

### 三、合同基本情况

（一）公司为全资公司日升安徽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

编号为：BZDFRS20220922）（以下简称“本合同 1”），为日升安徽和建设银行按本合同 1 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合同 1 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 1、甲方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行
- 2、债务人 1：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 3、担保人、乙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保证范围：

主合同 1 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 1 应向债权人 1 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 1 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 1 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担保期间：

（1）本合同 1 项下的保证期间按甲方 1 为债务人 1 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 1 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 1 在该主合同 1 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甲方 1 与债务人 1 就主合同 1 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 1 约定的事项，甲方 1 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为控股公司日升常州向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金租”）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浦银金租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PYHZ0620220018(YB)）（以下简称“本合同 2”），为日升常州和浦银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PYHZ0620220018）（以下简称“主合同 2”）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合同 2 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 2、甲方 2：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务人 2：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3、担保人、乙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保证范围：

本合同 2 的保证范围包括本合同 2 所述之主债权（含租前息，如有）和由主债权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 2 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 2 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追究债务人 2 违约责任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因变现或取回租赁物而发生的评估费、拍卖费、税费等其他各种其他应付费用等，下同），以及债权人 2 根据主合同 2 要求债务人 2 缴纳的保证金（押金）及债务人 2 在主合同 2 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6、担保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 2 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 2 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主合同 2 约定按期支付租金（含各种费用及其他应收款）的，担保人对主合同 2 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 2 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 2 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 2 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

债权人 2 与债务人 2 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或重组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或重组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中，公司为日升安徽提供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 20,000 万元人民币（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汇率计算，含本次担保）；公司为日升常州提供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汇率计算，含本次担保）。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含本次担保）为 2,157,300.55 万元人民币（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汇率计算），占 2021 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72.98%和 254.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本次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尚未放款）为 530,708.59 万元人民币（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汇率计算），占 2021 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17.95%和 62.5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